

舞蹈传承文学艺术价值的有效性研究

——以舞蹈作品《湘云飞》为例

林铭洁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摘要：中国舞蹈艺术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发挥着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作用，众多舞蹈创编者将文学作品与舞蹈艺术结合，在坚守与突破中形成具有独特风格的文学舞蹈作品。《湘云飞》这一舞蹈作品从选材到编排再到演出的过程中，注重保持古典舞特色，同时加入了当代舞蹈审美观念，使得整个舞蹈在具有时代性的同时也不失经典韵味。文章结合舞蹈美学理论和舞蹈艺术表现形式等理论知识，从主题内容和艺术表演两个角度探讨了《湘云飞》的舞蹈文化意蕴，旨在分析一代文学创作和二代舞蹈创作的艺术传承价值。

关键词：舞蹈；文学人物；《湘云飞》解构与重构

中图分类号：J7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342X(2023)02-0139-03

引言

中国舞蹈在发展与演变的过程中，不断地探索与文学、书法、绘画、音乐、戏曲等其他艺术有效接缘的边界线，众多舞蹈创编者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和创新能力，创造出一部部形象鲜活、主题感人的舞蹈艺术作品。其中，文学与舞蹈的结合，使得舞蹈作品更富有思想性，舞者将肢体作为物质媒介，对文学作品进行解构、重构的二度创作，促进了舞蹈艺术的发展。

中国古典舞作品《湘云飞》是以名著《红楼梦》中的人物——史湘云为原型而创作的，该舞蹈以中国古典舞为基础，运用了多种艺术表现手法，通过音乐渲染气氛、烘托意境，演绎了史湘云一生的跌宕起伏。舞蹈演员通过中国古典舞蹈的动作语言来塑造角色，通过韵律和技巧来表达自己的情感，表演中烙印着文化典范意义的同时又赋予角色一定的性格色彩，使得舞蹈作品具有独特的艺术价值。

一、文学人物形象与舞蹈作品的分析

（一）文学人物形象——史湘云

《红楼梦》一书博大精深，字载千千万万，人物形形色色，各个人物在曹雪芹先生的笔下活灵活现，人情的冷暖处处彰显着人性复杂。大观园中喧嚣笙歌有多繁华，府上结局凄凄惨惨就有多落寞，读懂红楼便也读懂了人生，这就是文学的魅力所在。

史湘云恣意潇洒、豁达乐观，不少读者偏爱她的单

纯自在，她就像封建社会的逍遥者，在她的世界里仿佛没有男女之分、上下之分、阶级之分，她待人平等，在污浊的大观园里，湘云仍保持朝气与活力，不禁让人忘却了她从小家道中落、寄人篱下，生于富贵之家却缝补度日。她豁达向上的品质体现出了作者曹雪芹对史湘云这一人物的欣赏。

（二）舞蹈作品《湘云飞》

从舞蹈情节发展方面来看，舞蹈作品《湘云飞》可以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舞蹈作品以一束明媚的阳光照耀着史湘云的背影开场，她犹如朝阳下的海棠花一般，观者从她的一呼一吸、一颦一笑中捕捉到了憨态可掬的少女步入大观园时的烂漫娇媚的气质。这一部分主要体现了史湘云初入大观园直至新婚时期的天真烂漫与豪爽之情，其间还不乏著名的“海棠醉卧”的经典桥段。第二部分，“丈夫离世”“家庭败落”，湘云怀揣着悲愤的心情回忆往昔，前后两段有相同的动作，却传达了不同的情感，“水逝云飞”这一段击溃了一个性格刚烈、英豪阔达的直爽女子。在《红楼梦》第五回的画册里，关于史湘云的是判词中有“几缕飞云，一湾逝水”一句，尽管作者对史湘云的结局的描写比较模糊，但她终究随着大观园的落寞也遭遇了不幸，舞蹈作品《湘云飞》的结局同样给人留下了无限的遐想和遗憾。

二、文学作品舞蹈化

文学艺术具有内倾、含蓄的特点。作者存意而构象，

读者据象而索意。舞蹈创作者应保留文学作品的核心精神,考虑观众心理需求、审美情趣等因素,将传统文化内涵融入舞蹈之中,用一种全新的视角去解读人物的内心活动,表现人物的性格,从而创造出既符合现代美学,又能让人们接受的艺术形象。《湘云飞》以舞蹈的艺术形式重新呈现了《红楼梦》中史湘云的生活态度,也可看作曹雪芹赋予史湘云这一人物的生命力,以具体而现实化的艺术形式展示在舞台上。经典文学作品因舞蹈创作过程中所衍生的解构、重构设计而丰盈多变起来,并且被赋予新的生命力,使之得以传承和发展。文学与舞蹈艺术之所以能够充分结合,是因为两者具有共同的本质:两者均表现于时间的进程中,同属于时间艺术,但舞蹈也可通过动作表现于空间之中,将文学艺术以舞蹈的形式再现,使观众有更多的感官参与,并能更立体地感受艺术作品的魅力^[1]。

(一) 解构重建立形象——不卑不亢之风度

舞蹈创编者在以文学作品为蓝本进行创作时,首先要对文学人物进行解构,从作者的文字语象中对人物性格进行剖析、理解,包括人物的色彩、人物的造型、人物的品格、人物的情绪、人物的人生态度等,再通过肢体动作语汇具体地重构设计出舞者形象。

史湘云的“顽之灵”“娇之美”“侠女之气度”“晋魏名士之风度”等性格气质,都在《湘云飞》这一舞蹈作品中凝练地表现出来。舞蹈的前半部分并没有以叙事方法讲述史湘云的经历,而是直接从史湘云的性格特点切入。随着音乐的响起,光束照在一位俏丽的少女背影上,一抹海棠红映入眼帘,犹如朝霞般光彩夺目,艳丽而高贵。再瞧她曼妙流星的步伐姿态,史湘云有笑有闹地走进了大观园。少女手持团扇,发髻下随意散落着几缕细柳辫,她前一刻好奇地东张西望,像个顽皮孩童,下一刻害羞回眸,又有几分娇媚。脚下步伐时而大步流星,时而小碎步,配合颤动的膝盖律动,灵动俊俏的脸庞散发出桀骜不驯、意气风发的气势。在文学作品《红楼梦》中,史湘云的背景虽然与林黛玉类似,都是寄人篱下,但她与林黛玉有着截然不同的人生态度,一个潇洒犹如活神仙,一个多愁善感。史湘云知世故而不世故,就如一片自由飘动的浮萍,有着“且停、且忘、且随风”的人生观。

(二) 再现情景造意境——“湘醉芍药丛”之情节

意境是一种由有限到无限的超越美,注重体现主体的内在精神^[2]。舞蹈意境是通过情境、情感和形象来呈现的,其在艺术审美境界中尤为重要。舞蹈作品《湘云飞》以《红楼梦》为蓝本,创编者在准确把握文学作品故

事情节的基础上,从众多篇章中提取最具代表性的情节片段,来强化人物的性格和情感特征,在情景交融促进了想象的延展,营造出了富有内涵的艺术意境。

在舞蹈《湘云飞》中,创编者将“湘云醉卧芍药丛”事件作为主要情节再现,突出了人物的性格特点。该事件主要讲了史湘云喝了点酒,为了图凉快,香梦沉醉于被芍药花包围的石磴子上,四面芍药纷飞溅落一身,她的口中还嘟囔着“泉香而酒烈……”^[3]。在舞蹈中,演员采用“美人卧榻”的姿态来表现“醉卧芍药丛”的场景,她一手支撑于地面,一手摇动着手中的香扇,肩部随着悠扬的音乐节奏而前后缓缓摆动,身姿摇曳,仿佛春风中弥漫着芍药花香,表现出醉意正浓、恹恹欲睡的慵懒之态,细看她的神情是明眸紧闭、朱唇微翘,显得娇美动人。紧接着,演员用一个乌龙绞柱腾起旋转造型,又恢复了起初的灵动顽皮之态。史湘云豪爽拓落,颇有晋魏名士之气度,与寻常的闺阁女子不同,她豁达淡然的心态彰显了其开阔的心胸。

(三) 起承转合品意蕴——“水逝云飞”之结局

艺术的意蕴深藏于作品内部,需要读者或观者通过深层挖掘来感受其中的精神价值与人生哲理。舞蹈作为身心合一的艺术表现形式,通过对动作、表情、情感的精心设计来呈现美学意蕴。在《红楼梦》一书中,关于史湘云的结局的描述并不是很具体,笔者以为,这个开放式结局使整部小说体现出一种充满力量的悲剧意蕴,让读者纷纷猜测这个曾经风光无限的、潇洒恣意的女子会有一个怎样的结局。

舞蹈编创者运用重复再现手法,在第一段与第二段同时出现了“左手拎衣襟、右手快频率煽动团扇,同时向后下腰”的动作,以及“背对观众,挑拨着衣襟,上下挥舞着团扇,大摇大摆地向后走去”的动作。两次重复动作不同的是:在第一段中,视觉重心集中在肢体的上半部分,上肢的舞蹈动作相对较大,手臂的延伸感更为明显,在视觉上给观众带来一种轻盈飘逸、自由自在的洒脱感,紧接着一个蓦然回首,演员灵动娇媚的面部神情表现出孩童般的天真顽皮,充分展现了史湘云的人物形象;第二段中,舞蹈动作的重心移至下盘,腿部动作时而顿挫、时而深沉拖沓,步伐的间距随着情感升华逐渐由小加大,紧接着便是横穿式的奔跑,双手呈拥抱状,似乎是对逝去的爱人的无尽思念,那无助的眼神与蹒跚的步履好似下一秒胸中的波涛汹涌之情就要迸发,舞者的哀婉情绪令观者动容。肢体语汇的极致表达是舞蹈表演者与史湘云之间的情感连接的焦点,舞蹈创编者

运用二次重复的手法,将性格特点、矛盾冲突、命运坎坷、情感转折等用简单的方式展现出来,诠释了“生生灯火,明暗无辄”的人生哲理。

三、舞蹈对文学的有效传承

舞蹈《湘云飞》展现了人物艺术形象的魅力,更好地展示了戏剧性的情感转变过程,达到了增强舞蹈张力、舞蹈深邃意蕴的目的。舞蹈《湘云飞》既不是简单地还原小说中的内容,也没有将故事背景固定下来,而是在准确把握人物精髓的基础上,对文学作品所表达的主题进行思考和打磨,从而形成一种新的创作思路,即把故事情节融入舞美之中,借助舞台空间营造诗情画意般的艺术境界。文学舞蹈的创作不能仅仅将文学作品进行复刻呈现,而是需要对作品的文化思想进行博观、分辨与发展,这样才能有效地发挥文学作品的历史价值、精神价值与艺术价值。

(一) 舞蹈体现文学作品的历史价值

《红楼梦》中的史湘云的经历反映了封建社会对“人”和“美”的摧残。舞蹈作品《湘云飞》选择通过中国古典舞的艺术风格来塑造人物角色,借助“以神显形,以形达情”的手法展现了作品中人物的情感纠葛。《红楼梦》的历史背景和中国古典舞的文化底蕴,都具有古典审美风格与气质。《红楼梦》是曹雪芹亲身体会到当时社会的世态炎凉后,对自己人生经历和当时社会的真实写照,也是他的美学认知的体现,而美学认知的延续也决定着艺术的延续,先贤们在文学中所表现出的进步观念,将在后世的再创造中得以延续、传承和发展。

(二) 舞蹈创作凝结文学精神

舞蹈以文学作品为蓝本进行再创造,应当从核心区域挖掘作品中的精神价值,在理解作者的审美情趣与理想追求后再进行升华与重构。史湘云在小说《红楼梦》中可谓最有“晋魏名士之风度”的一名女子,在她的人生中不能没有诗与酒,在她的身上寄托着作者对魏晋时代文人名仕人格的理想追求和倾慕之情。在舞蹈作品《湘云飞》中,舞者的道具“团扇”是一种舞蹈符号,团扇象征着团圆幸福,它不仅拓展了人体的局限、空间想象力的局限,也象征性地呼应了史湘云渴望有一个幸福家庭的人生理想。在舞蹈作品《湘云飞》中,史湘云不同于其他闺阁女子,她有着不寻常的眼界,舞者以“纸扇书生”的步伐姿态进一步丰富了史湘云侠女才情的人物形象。舞蹈创编者从《红楼梦》中摘编出“醉卧”“酣睡”“饮酒”的行为举止作为舞蹈语汇,体现了史湘云我行我素、不拘小节的豁达精神。从某种程度上说,史湘云的人物

形象不仅体现了曹雪芹的精神价值观,也展现了魏晋名人享受生活的人生态度。舞蹈作品《湘云飞》将追求自然的人性理想放大到极致,在人类的历史长河中,人们需要这种对自我信仰的纯粹追求,也需要拥有在看透事物本质后坦然以对的乐观精神。

(三) 舞蹈传承古典文学艺术价值

艺术作品不仅具有提高人们审美能力的价值,还能使人们感受到生活中的美好与充实,升华人格、净化心灵。小说《红楼梦》告诉我们:越美艳的事物,它凋零、消亡的结局越悲壮。该作品展现了人生的事事无常,告诉我们要活在当下,不断追求自己的理想,增添自我的生命力量。舞蹈作品《湘云飞》中前后两段的情感对比,道出了“人生就像烛火的光芒,繁华时灯火通明,萧索时凄冷靡靡,两者往往是共存的”这一哲理。艺术的价值就在于,它能够感性地传达“理想美”的真谛,潜移默化地使人们对自己的人生有直观的认识,从而启发自我意识,在经历回首过去、体会当下及展望未来的三重思考后找到自我,最终在真、善、美的理想境界中突破性地、持久性地超越自我。

结 语

综上所述,文学作品是以文字的形式抽象地表达精神思想,而舞蹈是以肢体动作的形式更具体、更有活力地表达作品的精神意蕴,在感官上带给观众更为丰富的体验感。文学思维与舞蹈思维的紧密结合是创作复合型优秀作品的重要基石之一^[4]。因此,通过舞蹈这一门艺术来呈现文学作品,往往可以展示出更多的可能性和突破性,文学作品经过舞蹈创编者和表演者的提炼、加工展现了崭新的艺术面貌。这便是我们所推崇的舞蹈创作应遵循的原则——注重文化品位和思想品格,突出艺术性,追求时代感和民族化,对民族传统优秀文化进行充分的吸收和运用。

[参考文献]

- [1] 马工程著. 艺术概论学[M]. 北京: 高等级教育出版社, 2019.
- [2] 李志恒. 红楼寻卿, 湘云形象探微[J]. 课程教育研究, 2014(32):96-97.
- [3] 曹雪芹. 红楼梦[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 [4] 徐晓辉. 论舞蹈在发展过程中与哲学、文学、戏曲的“接线性”[J]. 艺术教育, 2007(11):106-107.

作者简介: 林铭洁(1997), 女, 福建福州人, 学士学位, 研究方向为舞蹈。